

证券代码：832320

证券简称：大富装饰  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  
券

##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6686 号徽商总部广场 C 座 19 层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鲁薇薇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,57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 9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9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张凯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刘庆敏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5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5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

2025-05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5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5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5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5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54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5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5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5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5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5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59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5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发布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5-05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5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6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5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

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6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57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合肥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方俊华、刘多资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